

沙田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家輝先生，MH (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董健莉小姐(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王惠成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古偉冰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朱煥釗先生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李貞儀小姐，MH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吳啟泰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林小文女士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林玉華女士	上午十時四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林宇星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林松茵女士，MH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林港坤博士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MH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夏劍琨先生	上午十時二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區子安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郭宣彤女士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梁振邦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梁家瑋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陳壇丹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陳曉盈小姐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莫熹雯小姐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黃宇翰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黃寶儀女士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出席者

楊英瀚先生
蔡明揚先生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 JP
龔美姿女士
李鏡品先生
周秉謙先生
葉淑娟女士
楊鰾雯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列席者

鍾碩華女士
李文輝先生

王素雯女士

劉何文慧女士

蔡玉玲女士

黃曉琳督察

黃慕詩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
勞工處
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應邀出席者

伍凱儀女士

陳永健先生

職銜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香港小童群益會

應邀出席者

繆芷阡女士

職 銜

服務總監(機構傳訊部及沙田區)

香港小童群益會

「樂步」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服務隊長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WYC 4/2025)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簡介

(文件 SWYC 20/2025)

4. 香港小童群益會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5. 主席邀請成員發言。

6. 成員的查詢及建議如下：

- (a) 欲了解由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及議員辦事處轉介使用服務的申請流程，例如是否需填寫表格或透過電郵申請；

- (b) 建議把接送服務延伸至公共屋邨，以涵蓋更多有需要家庭；
- (c) 關注到服務使用者中有 27%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 (SEN) 學童。欲了解託管服務流程或課程中，有否針對該等學童設計的支援服務；以及
- (d) 服務申請者成功申請服務後是否可持續使用為期三年的服務。

7. 香港小童群益會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意申請服務者可先致電聯絡香港小童群益會大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待職員了解申請者情況後，再填寫表格；
- (b) 接送安排方面，由於服務中心的人手有限，暫時無法擴展接送服務至多個屋邨。現時接送點設於港鐵大圍站，方便有需要的家長於上班途中安排接送；
- (c) 機構除提供常規託管服務外，服務中心亦有與音樂治療師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治療服務。服務中心亦會根據個別服務需要，為該等學童提供相應服務支援；以及
- (d) 服務使用者獲安排服務後，可持續使用託管服務至小學階段結束，期間無需重新申請服務。

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王惠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的學生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事宜
(文件 SWYC 21/2025)

9. 成員的詢問及建議如下：

- (a) 現時沙田區尚有近 25%的學校未有參與《4Rs 精神健康約章》(《4Rs 約章》)，欲了解有關學校未有參與《4Rs 約章》的原因。教育局未來會否制定更具體的目標與時間表，向未參與的學校提供誘因或支援，以鼓勵他們參與《4Rs 約章》；
- (b) 欲了解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二零二四至二五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11 項青少年精神健康的培訓及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數、開支及成效；
- (c) 現時大部分教師培訓屬自願參與性質，建議把精神健康培訓列為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指定必修項目，或要求輔導老師或主任必須參與相關培訓，以提高教師處理學生精神健康危機和識別高風險個案的能力；
- (d) 強調應對精神健康問題需具有專業技能，建議教育局能為教師提供專職課程，藉以為學生的精神健康事宜提供支援；
- (e) 留意到部分活動僅與個別學校合作，建議部門可善用關愛隊資源，與區內學校合辦精神健康活動；
- (f) 欲了解活動所需的課程內容、師資及開支，以助關愛隊與學校進一步合作，填補社會服務空缺；以及
- (g) 關愛隊亦常面對有精神健康風險的個案，呼籲政府向關愛隊成員提供更專業的培訓及支援，而非僅限於講座。

10. 教育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提升教師和學生輔導人員支援學生的知識和技巧，配合全校參與模式為學生提供輔導，教育局持續舉辦不同的專業培訓活動，包括舉辦證書課程、新入職小學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的啟動課程。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專業諮詢、訪校和培訓活動，為全港的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
- (b) 教育局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公佈在二零二四/二五學年推行《4R 精神健康約章》(《約章》)，邀請全港公營學校和直資學校參加。參加《約章》的學校須訂立目標，採取具體行動，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共有約 555 所學校參加《約章》，佔全港公營學校和直資學校的一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有 770 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約章》，佔全港公營和直資學校約 78%。教育局會持續鼓勵學校參加《約章》，協助學校按校本需要和步伐，更全面、更有系統地推廣校園精神健康；以及
- (c) 感謝成員的意見，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成員建議，以作考慮。

11. 社會福利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二零二四至二五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11 項青少年精神健康活動的具體資料將於會後補充；以及
- (b) 鼓勵關愛隊如遇到市民有精神健康需要的查詢，可直接聯絡區內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社工直接提供協助處理。社工會按個案情況提供適切的協助。如當事人不方便直接聯絡社工查詢，關愛隊可代為致電進行轉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主動跟進聯絡。

[會後備註：社署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向黃宇瀚議員補充所查詢的活動資料。沙田區二零二四至二五及二零二

五至二六年度 11 項青少年精神健康活動的參加人數詳情請參閱“王惠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的學生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事宜”(文件 SWYC 21/2025)的補充資料。]

12. 有成員認同會上提出加強精神健康培訓的建議，並承諾在健康促進學校諮詢委員會十月舉行的會議上與教育局和社署討論，探索如何在教師培訓方面提供支援，並與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探討是否可為關愛隊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支援。

1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李鏡品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國民教育及《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事宜

(文件 SWYC 22/2025)

14. 成員的詢問及建議如下：

- (a) 教育局除提供國民教育的框架指引外，會否向學校提供主題或重點指導，例如以全國運動會或抗戰勝利 80 周年為主題推行國民教育，與學校加強溝通，以便學校能做好年度籌備；
- (b) 教育局現時允許學校按校情需要採用多元化評估方式，但未有設立統一標準或外部評核機制確保教育質量。欲了解教育局會否考慮引入第三方評估或抽樣調查，藉以客觀檢視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知程度及學習成效；
- (c) 有關二零二三/二四學年於 50 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教育局會否對沙田區學校進行具體跟進和提供支援措施；
- (d) 對於實施成效不理想的學校，欲了解教育局能提供的具體支援；

- (e) 肯定教育局在推展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工作，並向該局致謝；
- (f) 在教育局支持下，沙田區學生參與多項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活動，例如參觀軍營及考察抗戰遺址等，讓國家安全教育得以轉化為學生具體感悟，從而實踐愛國教育；
- (g) 期望教育局日後能繼續與學校合作，進一步推動沙田區內的聯校國家安全教育活動；
- (h) 鼓勵學校善用津貼舉辦活動，讓家長和校方好好地進行推廣，並透過教育局平台分享成功經驗；
- (i) 期望持續透過「學校盡心、教育局盡力、社會盡責」三方協作，培育沙田區學生成為愛國愛港、有志有為的新一代，為國家和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
- (j) 期望教育局能為沙田區學校制定專屬時間表；
- (k) 期望教育局未來持續舉辦經驗分享會及工作坊，促進幼稚園業界交流，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實踐方法，藉此提升整體成效；
- (l) 現時只是新入職和轉校教師必須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原校教師無需參加該測試。建議教育局完善教師在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評核機制，特別是對於長期未轉校的教師，應有相應的培訓或考核；
- (m) 建議教育局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等局/部門合作，運用國家安全教育地區導師的資源，讓地區導師結合自身專業入校分享，讓更多學生能夠全面認識國家安全教育；以及
- (n) 沙田區擁有豐富的國家安全教育資源，例如愛國教育支援中心，建議將重要儀式和活動開放予公眾參與，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從校園延伸至社區。

15. 教育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已在「國民教育一站通」網站上載二零二五/二六學年關於國民教育活動的指引及一系列關於活動規劃的年曆，學校可於網站查看有關整個學年國民及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內容。學校可根據活動規劃年曆規劃校本學習活動，活動規劃年曆亦提供校本學習活動建議舉隅和參考資料供學校參考；
- (b) 教育局採取多元化措施，包括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推動國民教育、愛國主義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
- (c) 教育局已就維護國家安全和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為學校提供詳細行政和教育指引，要求學校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和工作計劃，匯報相關措施的校本推行情況。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校提交的報告和計劃，通過不同的渠道監察和支援學校落實有關工作，並因應校本的情況提出改善建議。教育局亦會定期分享視學結果和推廣良好的實踐經驗，支援學界以全校參與模式有效推行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此外，辦學團體有責任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作出指示，確保學校制定相關措施。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有責任瞭解和監察學與教質素，包括國家安全教育、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推行及落實情況，並持續跟進和改善；以及
- (d) 新入職教師會接受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的培訓，以掌握有關法例及課題的概要，並釐清一些重要概念。學校能近距離觀察教師的教學和其他表現，是最合適對教師作出評核的一方，教育局也要求學校設立校本教師工作能力和表現評核機制。教育局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及活動自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推出以來，教師們都積極參與，而且對課程有很正面的回應。教育局會持續檢視

這些課程的模式和內容，並會與不同持份者和專家溝通協作，以期更全面和適切地照顧教師的需要。

1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朱煥釗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針對中年男性自殺趨勢上升的工作
(文件 SWYC 23/2025)

17. 主席指由於醫衛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有關各成員的查詢及建議，秘書處將於會後轉達醫衛局。

18.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欲了解「健康心靈先導計劃」的參與人數和成效，會否考慮把有關計劃擴展至沙田區，惠及區內居民；
- (b) 認為現有服務多依賴有需要人士主動求助，欲了解相關部門會否進行區內精神健康篩查，主動識別社區中潛在精神健康服務需求者，如隱蔽中年男士等高風險群組；以及
- (c) 欲了解醫衛局會否為二零二五年十月新一期關愛隊成員，再次提供「精神健康急救」培訓，確保新隊員具備同等支援能力。

[會後備註：醫務衛生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朱煥釗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針對中年男性自殺趨勢上升的工作”(文件 SWYC 23/2025)的補充資料內。]

19. 成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現時「情緒通」支援熱線未有備存分區數據，期望醫衛局設立分區統計模式，按地區統計來電數量及求助原因等數據，以便作後續跟進；

- (b) 提及勞工及福利局現時於沙田和觀塘推行的試點計劃，由關愛隊根據房屋署提供的住戶名冊主動探訪領取低收入照顧者津貼的人士，以及居住在屋邨的獨居或雙老長者。期望社署能考慮提供正接受社署服務或領取相關津貼之高風險人士名單及其聯絡方法，以便地區關愛隊進行上門探訪或電話聯絡，提供更多關懷，從而遏止社區悲劇，降低自殺率；
- (c) 關愛隊成員除了恆常隊員外，亦有臨時義工，單次培訓或未能覆蓋所有參與探訪的成員，建議社署提供簡易書面指引或指標，協助關愛隊及社區義工於日常探訪中識別高風險人士；以及
- (d) 現行「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探訪範圍廣泛，需要更具體指引區分風險等級。建議社署提供常見風險信號或指標，讓前線人員能重點關注高風險個案。

20.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社署的試點計劃仍在實施階段。政府正研究如何整合其他部門的相關數據，以進一步擴展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識別高風險個案或家庭，詳細資料仍需待進一步研究後公布。現時關愛隊可繼續透過接觸區內的居民或使用社署與房屋署合作的試點計劃下的住戶名單進行探訪，社署鼓勵關愛隊成員在接觸住戶後隔一段時間進行關懷行動或後續探訪，如察覺住戶隨時間變化而出現需要支援的情況，應按其需要介紹或轉介相關的支援服務；以及
- (b) 社署將繼續為新一期關愛隊隊員和義工提供培訓，稍後會提供相關培訓資料以協助他們識別高風險人士的情況。

21. 成員續問社署現行關愛隊探訪及支援計劃主要針對公共屋邨，對於私人樓宇及居屋住戶，會否有相應安排。

22.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正研究如何整合更多的相關數據資料，如「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和其他福利計劃，以進一步擴展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精準識別社區內包括居住於私人屋苑的高風險個案及建立資料庫，並由關愛隊進行探訪。具體情況，有待部門進一步研究及發放資訊。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七月)

(文件 SWYC 24/2025)

23. 成員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a) 政府於本年七月修訂政府資助專上課程學額和資助申請資格，要求在香港居住未滿七年的受養人必須在中五或中六前來港入讀滿兩年，才能獲得大學資助；
- (b) 預期將有大量家長，特別是現時有子女於大灣區就讀的家長，急於為子女申請香港公營學校學額，當中可能需要教育局或區議員協助轉介，而令轉介需求大幅上升。欲了解教育局針對超過 15 歲(中五、中六)的學生提供的轉介機制；
- (c) 有家長表示難以獲取公營學校的剩餘學額資訊，導致錯過報名機會；以及
- (d) 現時香港中學按照學生能力進行分組，新來港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尚有學額的學校不匹配，能力錯配情況或會加劇學習差異。欲了解教育局是否有相應資源和配套，協助受養人適應學習環境。

24. 教育局代表表示，已於早前發出通告，從二零二五/二六學年起，學校可轉介學童入讀公營中小學至中四到中六級別。

25. 成員的續問如下：

(a) 欲了解教育局會否建立統一平台，即時公開各校剩餘學額及收生要求，以提高資訊透明度；以及

(b) 有關能力錯配方面，教育局會否有措施應對有關情況。

26. 教育局代表表示，將於會後發放相關補充資料，以回應成員的提問。

[會後備註：教育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載於“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七月)”(文件 SWYC 24/2025)的補充資料內。]

2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青少年罪案報告(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七月)
(文件 SWYC 25/2025)

28.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2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1. 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八分結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